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2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

被告 蔡卓冠伶(即卓偉銘之繼承人)

蔡卓士峻(即卓偉銘之繼承人)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蔡昀瑾(即卓偉銘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卓偉銘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幣75萬5,939元，及其中新臺幣69萬4,045元自民國110年6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卓偉銘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卓偉銘與原告  
已於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0條，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  
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卓偉銘於民國91年6月20日與原告簽訂小額循環  
06 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  
07 用，約定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按日計息，延滯  
08 期間利率則按週年利率20%計算，然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  
09 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嗣卓  
10 偉銘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尚欠新臺幣  
11 （下同）75萬5,939元（本金69萬4,045元、已計未收利息6  
12 萬1,894元）及自110年6月16日起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3 未清償。因卓偉銘已於109年9月27日死亡，被告為卓偉銘之  
14 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自應於繼承卓偉銘所得遺產範圍  
15 內負擔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6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8 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  
24 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  
25 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26 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

2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  
28 約、萬泰商業銀行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  
29 （自動貸款機專用）、利息餘額查詢、交易記錄一覽、家事  
30 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為證  
31 （本院卷第11、12、15至55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1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  
03 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  
04 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8 第1項前段、第85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孫福麟